

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
冻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平采招标-2024-160



采购人：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巨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冻灾害
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平采招标-2024-160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巨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1107 号】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冻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冻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60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冻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1107 号-1	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冻灾害救助 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标段）	1000000.00	1000000.00
2	平公资采 20241107 号-2	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冻灾害救助 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140000.00	1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采购除雪撒盐车 2 台，除雪剂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采购范围：一标段：采购除雪撒盐车 2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除雪剂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包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7)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80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巨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平西建材城嘉苑商场 5 区 21 号商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537594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3759400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80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巨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平西建材城嘉苑商场5区21号商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537594000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2024年雨雪冰冻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采购除雪撒盐车2台，除雪剂一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10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5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

		流程》。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议）后，推荐的拟中标候选人数：3名。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537594000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0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小写一标段：1000000.00 元 小写二标段：140000.00 元</p> <p>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p>
3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额发票及质量验收单。甲方审查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70%的货款。</p>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 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p>
--	--	---

		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36	合同签订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按照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8	质保期	三 年。

39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1.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4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的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

2.2.2 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

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

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中介服务机构及所有投标人进行签章。开标结束。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6.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2 纪律和监督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一标段、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p>注：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p>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报价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1	评审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部分（30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p>分) 投标报价</p>		<p>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特别说明：1、报价应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若投标人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	--	---

			<p>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30 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的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技术参数中不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加“★”项超过 5 项不满足时，视为重大偏差，全部技术部分分值（30 分）不得分。</p>
		供应商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10分)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10 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提供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具有检验步骤得 5 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不完善，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或未提供，得 0 分。</p>
2.2.3	综合部分 (30分)	1、业绩 (4分)	<p>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备注：类似业绩指相同产品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 (1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实施质量性能、质量保证、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分5分； 缺项得0分；</p>
		<p>3、质保期 (3分)</p>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4、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2分）</p>	<p>1.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6 分。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4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表述详实，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3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2 分。对售后方案内容、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相关服务承诺、人员配备、设备配备表述简单且有漏项，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	--	--

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有关问题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按规定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详细评审（100 分）

3.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下面表格中相应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和综合部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买卖合同（货物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_____。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4 年雨雪冰冻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2 采购内容：采购除雪撒盐车 2 台，除雪剂一批。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其他要求：除雪撒盐车应包含所有税费、全额保险，完成当地上牌后再行交付。除雪剂供应商需提供防潮仓库存放一年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一标段技术需求专用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除雪撒盐车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参数	台	2
		1	★环保排放要求		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8190*2550*3100		
		3	★轴距	mm	≥4600		
		4	后防护离地高	mm	≥450		
		5	轮胎规格		≥10.00R20		
		6	★发动机功率	KW	≥147KW		

7	★接近角/离去角	°	≥20/8
8	最高车速	km/h	≥89
9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10	★整备质量	kg	≥8800
11	★额度载质量	kg	≥9005
12	前轮距/后轮距	kg	≥1935/1960
13	前悬/后悬	kg	≥1300/2600
14	★融雪撒布机容积	m ³	≥10

★4. 配备集 360° 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256G）、倒车影像、北斗定位等多功能终端，

上装设备：

1. 融雪撒布机

1,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4500mm*2200mm*1900mm

2, 重量（t）≥1.7T;

3, 微盐量（g/m²）20~150 可调；

4, 工作速度（km/h）15~40 可调；

5. 撒布盘直径（mm）；≥480

6. 撒布机须带有料空报警，余料清空，流量调节功能

7. 料仓材质采用碳钢板或不锈钢结构；

8. 撒布宽度 2.5-15m，且撒布宽度可调节；

9, 进料粒均匀撒布机上置过滤网；

10. 撒布播盘材质不锈钢；

11, 撒布器可整体拆卸；

除雪铲

	<p>有效工作宽度 (mm): ≥ 3000.</p> <p>雪铲总重 (kg): ≥ 600</p> <p>推雪板左右转角 $\geq \pm 30^\circ$</p> <p>左右转向油缸行程: $\geq 160\text{mm}$</p> <p>升降油缸行程: $\geq 2500\text{mm}$</p> <p>离地最大间隙 (mm): 300-400</p> <p>避障高度 (mm): ≥ 200;</p> <p>铲板厚度 (mm): ≥ 4;</p> <p>铲刀材质: NM450</p> <p>雪铲两侧设有防撞及避越桥梁伸缩缝装置 (提供实物图片)</p> <p>避障方式: 雪铲整体避障</p> <p>除雪滚刷 (车取力)</p> <p>1. 技术参数</p> <p>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geq 3400*2000*1600$</p> <p>最大作业速度 (km / h) ≥ 30;</p> <p>除雪宽度 (mm) > 3000</p> <p>最大除雪宽度 (mm) ≥ 3000.</p> <p>除雪滚刷直径 (mm) ≥ 800,</p> <p>左右最大偏转角 $\geq 30^\circ$</p> <p>重量 (kg) ≥ 1000;</p> <p>雪滚两侧须装有示宽警示灯及储存支架</p> <p>雪滚须有平行四连杆链接 (提供实物照片), 及强制下压功能</p> <p>雪滚马达采用嵌入式</p> <p>雪滚两侧马达必须要装有热成型钢板 (提供实物图片), 防止外力撞击保护马达。</p>		
--	---	--	--

二标段技术需求专用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	除雪剂	1、氯化钠含量 99.6%以上, 50kg 编织袋包装。	吨	3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1.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须按投标 货物实际数据填 写)	响应/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服务承诺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投标人业绩明细

业绩 1：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负责人名单： _____ ；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_____ ；

合同金额（元）： _____ ；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

验收日期： _____ ；

业绩 2：

以上应写明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